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CB2/H/3
電 話：2537 2442
圖文傳真：2530 9167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GBM, JP

曾先生：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在2004年12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田北俊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提出要求政府在一個月內公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入圍財團的財務安排資料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一致支持該項建議。

議員認為在諮詢期間，當局應向公眾提供所有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關鍵性資料，包括入圍建議書所載的財務資料，否則諮詢工作便會變得沒有意義。在當局選定倡議者之前，公眾有權知悉該項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資料。部分議員特別指出，當局建議採用單一發展模式，推行該項發展計劃，引起了公眾廣泛關注及爭議。政府應披露入圍建議書所載的財務資料，讓公眾得以判斷應否採用單一發展模式。

閣下在2004年11月30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2004年12月6日致議員的函件中解釋，如披露財務安排的資料，將會削弱政府的議價能力，並且損害公眾利益。議員不同意此說法。議員認為披露財務安排的資料，將可增加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透明度和認受性，從而提高政府的議價能力。

議員明白，在一般情況下，發展項目的財務安排屬商業敏感資料。然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不應被當作一般的發展項目。此項史無前例的發展計劃，涉及龐大的利益，並對香港的文化發展影響深遠。獲選負責該項發展計劃的倡議者將獲批予文娛藝術區價值數百億元的土地，並須負責該區核心文化藝術活動設施的營運、保養和管理，為期30年。議員促請政府採用一套全新的思維及方法來處理此項發展計劃，務求達到最開放、最高透明度及最公平的標準。

本人謹代表內務委員會致函閣下，要求政府在一個月內公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入圍建議書所載的財務資料。

祈請早日賜覆，並答允請求。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

2004年12月13日

m5925